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423/12-13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PL/WS

福利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2012年11月12日(星期一)
時間：上午10時45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3

出席委員：陳婉嫻議員, SBS, JP (主席)
張國柱議員(副主席)
何俊仁議員
梁耀忠議員
譚耀宗議員, GBS, JP
馮檢基議員, SBS, JP
湯家驊議員, SC
梁家騮議員
梁家傑議員, SC
梁國雄議員
易志明議員
陳志全議員
陳恒鑾議員
梁志祥議員, BBS, MH, JP
麥美娟議員, JP
張超雄議員
黃碧雲議員
潘兆平議員, BBS, MH
鄧家彪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V項

勞工及福利局首席助理秘書長(福利)3
陳吳婷婷女士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安老服務)
李婉華女士

社會福利署總行政主任(津貼／策劃)
胡志文先生

議程第V及VI項

社會福利署副署長(行政)
馮伯欣先生

議程第V項

勞工及福利局副秘書長(福利)2
楊碧筠女士, JP

社會福利署總社會保障主任2
陳榮開先生

社會福利署高級統計師(社會福利)
陳美冰女士

議程第VI項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張建宗先生, GBS, JP

勞工及福利局首席助理秘書長(福利)4
陳蔡寶珍女士

應邀出席者 : 議程第VI項

元朗之友

幹事
強國偉先生

清潔服務業職工會

幹事
吳冠君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4
徐偉誠先生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2)4
余綺華女士

議會秘書(2)4
黎佩明小姐

議會事務助理(2)4
邵佩妍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CB(2)168/12-13號文件]

2012年10月16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自上次會議舉行至今發出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CB(2)153/12-13(01)及
CB(2)166/12-13(01)號文件]

2. 委員察悉，自上次會議後曾發出下列文件——

- (a) 政制事務委員會就有關公共福利金(下稱"福利金")計劃下傷殘津貼的申領資格準則作出的轉介[立法會CB(2)153/12-13(01)號文件]；及
- (b) 王國興議員於2012年11月5日就有關檢討福利金計劃下傷殘津貼的申領資格準則發出的函件[立法會CB(2)166/12-13(01)號文件]。

III. 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

[立法會CB(2)169/12-13(01)及(02)號文件]

3. 委員商定在2012年12月10日舉行的下次會議上討論由政府當局提出的下列事項——

- (a) 注資社區投資共享基金；及
- (b) 在石峽尾和天水圍為殘疾人士設立兩項康復服務設施。

4. 張超雄議員表示，與傷殘津貼有關的事宜一直是事務委員會關注的範疇，事務委員會有迫切需要跟進傷殘津貼的檢討工作。經考慮政制事務委員會所作的轉介及王國興議員就傷殘津貼發出的函件，加上行政長官在其政綱中承諾容許單肢傷殘人士申領傷殘津貼，張議員建議事務委員會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討論此事，並聽取公眾對此事的意見。

5. 鄧家彪議員贊同，事務委員會應邀請團體出席會議，就傷殘津貼表達意見。鑒於傷殘津貼涵蓋不同的殘疾類別，加上行政長官所作的上述承諾，鄧議員表示，政府當局應向委員簡介傷殘津貼的整體檢討工作，以及就單肢傷殘人士進行的檢討。

6. 主席贊成事務委員會應聽取公眾對傷殘津貼的意見，但表示或有需要從較廣的角度研究此課題。主席建議成立一個小組委員會，研究與殘疾人士福利有關的事宜。

7. 張國柱議員建議，事務委員會可考慮舉行一次特別會議，搜集公眾對傷殘津貼的意見。政府當局應考慮在檢討傷殘津貼期間收集所得的意見，並在檢討的不同階段向事務委員會作出匯報，以便事務委員會予以適當跟進。

8. 張超雄議員支持張國柱議員的建議。張超雄議員指出，因應申訴專員於數年前提出的建議，政府當局曾承諾就傷殘津貼進行檢討，但檢討結果至今尚未備妥。張超雄議員表示，除政府當局提出的兩個項目外，傷殘津貼此一課題涵蓋多個範疇(包括"嚴重殘疾"的定義)，應在事務委員會下次例會上予以討論。團體應獲邀出席會議，而政府當局則應匯報其就申訴專員對傷殘津貼所提建議採取的行動。為了讓團體有足夠時間表達意見，會議應延長1小時。

9. 主席總結討論時表示，事務委員會將會在下次例會上，聽取團體對檢討福利金計劃下傷殘津貼申請審批制度的意見。主席表示，有關成立殘疾人士福利事宜小組委員會的建議，以及事務委員會應否成立退休保障小組委員會，應納入事務委員會的待議事項一覽表，以供委員考慮。

IV. 在朗屏興建一間合約安老院舍暨長者日間護理單位及一間長者日間護理中心

[立法會CB(2)169/12-13(03)及(04)號文件]

10. 主席請委員注意《議事規則》第83A條有關"個人金錢利益的披露"的規定。主席提醒委員須就討論中的事宜申報利益(如有的話)。

11. 應主席邀請，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安老服務)向委員簡介下述建議：在元朗市地段第513號西鐵朗屏站(北)的物業發展項目，興建一間提供125個宿位的安老院舍暨設有20個名額的日間護理單位，以及一間提供60個名額的長者日間護理中心。

增加安老院舍宿位的供應

12. 鑒於輪候安老院舍人士數目眾多，輪候時間漫長，張超雄議員認為有迫切需要增加安老院舍宿位的供應。張議員指出，儘管截至2012年7月底有多達22 217名長者輪候護理安老宿位，由2013-2014至2014-2015年度新的合約安老院舍／安老院舍暨日間護理單位所提供的新增資助護理安老宿位只有27個，而擬建項目亦只會提供7個護理安老宿位。張議員察悉，由2013-2014至2014-2015年度提供的額外266個資助宿位當中，90%為護養院宿位，10%為護理安老宿位；他促請政府當局審慎研究此兩類宿位供應比例失衡的情況，並採取措施，以滿足長者對護養院宿位和護理安老宿位兩方面的需求。

13. 張超雄議員又表示，鑒於長者對資助宿位需求殷切，政府當局很可能須向私營安老院舍購買宿位，以增加供應。張議員關注私營安老院舍所提供的居住環境和服務能否滿足長者的照顧需要，尤其就需要特殊照顧服務的長者而言。他認為，倘要失智症長者入住私營安老院舍，實在極不理想，因為這些安老院舍可能缺乏所需資源，難以切合他們的照顧需要。張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主要依靠向私營安老院舍購買護理安老宿位來滿足對此等宿位的需求，以及政府當局將如何確保私營安老院舍能夠滿足長者的照顧需要。

14.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安老服務)回應時表示，除向私營安老院舍購買護理安老宿位外，政府當局亦會利用轉型院舍的可用空間，增加護理安老宿位的供應。過去3年，轉型院舍提供681個新增護理安老宿位，政府當局會繼續以此方法增加護理安老宿位的供應。對於張超雄議員的提問，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安老服務)回應謂，預計從2012-2013至2014-2015年度會有大約800個新增護理安老宿位投入服務。

政府當局

15. 勞工及福利局首席助理秘書長(福利)3補充，由私營安老院舍來應付身體機能嚴重缺損的長者的照顧需要，將會更加困難；有鑒於此，政府當局已把資源集中於護養院宿位的供應，而由2013-2014至2014-2015年度，該等宿位的供應將會佔較大比例。政府當局承諾以書面方式回應張超雄議員有關下述各方面的提問：資助護養院宿位比例偏高、政府當局會否主要依靠私營安老院舍來滿足長者對護理安老宿位的需求，以及將會採取甚麼步驟確保私營安老院舍可滿足需要特別照顧服務的長者的各種需要。

16. 鄧家彪議員表示，護理安老宿位輪候人數在2012年4月至2012年9月期間增加了912人，超過未來5年投入服務的800個新增護理安老宿位。鄧議員關注政府當局能否向私營安老院舍購買足夠宿位，以彌補護理安老宿位供應的不足之數。梁國雄議員提出類似的關注。

17. 對於護養院宿位與護理安老宿位供應失衡的情況，梁國雄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採取長遠計劃，糾正兩者供應不均的問題，並就設定護養院宿位與護理安老宿位的適當比例制訂政策。

18. 考慮到數千名長者因輪候護養院宿位時間漫長而於輪候期間離世，政府當局把較大比例的院舍宿位撥作護養院宿位；張國柱議員對此表示理解。鑒於長者對護理安老宿位的需求同樣殷切，政府當局應興建更多新的安老院舍，並向私人營辦機構購買更多宿位，以增加院舍宿位的整體供應，而不是任由護養院宿位與護理安老宿位互相爭奪

資源。張議員補充，院舍宿位的供應量應按需要有關服務的長者人數推算；因此，政府當局應推算直至2030年的輪候人數，從而更好地切合長者對院舍宿位的需求。

擬建項目的施工期及規模

19. 梁志祥議員表示，元朗區議會支持擬建項目，因為長者對住宿照顧服務有殷切需求，輪候時間亦漫長。梁議員雖然支持該項目，但認為項目規模太小，未能滿足殷切的需求。梁議員籲請政府當局考慮擴大該項目的規模。他質疑，既然擬建項目規模如此細小，為何需要耗時多年才能建成。

20. 梁志祥議員察悉，香港鐵路有限公司(下稱"港鐵")須興建一所單幢式特建建築物，容納擬建的安老院舍暨日間護理單位及長者日間護理中心，令所需的設施透過私人發展項目，融合周遭環境。他關注到，港鐵與政府可能會在設施的使用上出現爭議。

21.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安老服務)回應時表示，為求覓得合適用地提供院舍宿位，政府當局已竭盡全力。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安老服務)指出，擬建項目的建築工程所需的時間(即72個月內)，與其他類似項目相若。政府當局文件[立法會CB(2)169/12-13(03)號文件]附件2所述的4間新的合約安老院舍／安老院舍暨日間護理單位正是一個例子。這些新的合約安老院舍／安老院舍暨日間護理單位於5至6年前動工興建，預計於2013-2014至2014-2015年度投入服務。

22. 鄧家彪議員表示，據他瞭解，東涌一幢不涉及私人發展的社區綜合大樓，在獲批撥款後只需約6年便投入服務。鄧議員察悉並深切關注到，擬建的安老院舍暨日間護理單位及長者日間護理中心預計於2021-2022年度才可投入服務，即批出撥款後10年。他認為，就項目發展而言，私人發展商應較政府更具靈活性。他並詢問擬建項目籌建時間較長的原因。

23. 社會福利署總行政主任(津貼／策劃)回應時表示，落成時間是根據項目的規模和複雜程度來估計的。

24. 鄧家彪議員指出，當局需要7,272萬元工程撥款來支付擬建項目的建築費用；他詢問，政府當局如何計算出此金額，以及如何確保港鐵會對擬建項目進行良好的財務控制。

25. 社會福利署總行政主任(津貼／策劃)回應時表示，在估算建築成本時，建築署考慮了擬建的安老院舍暨日間護理單位及長者日間護理中心的規模和技術要求，並以其他類似政府處所的建築成本作為參考。

26. 譚耀宗議員理解政府當局從2013-2014至2014-2015年度提供較高比例的護養院宿位的理據，但他同樣關注擬建的安老院舍暨日間護理單位及長者日間護理中心投入服務所需的時間。為使擬建的安老院舍暨日間護理單位及長者日間護理中心能於2019年落成並投入服務，他建議建築工程與裝修工程的招標工作可同步進行。

27. 梁國雄議員表示，政府當局應就裝修工程進行招標，無須等待建築工程完成。他建議，政府當局應考慮在擬建項目竣工前就裝修工程申請撥款，這樣便可提早進行招標。

28. 張國柱議員贊同建築工程與招標工作應同步進行。張議員表示，倘若政府當局在擬建項目的建築工程完成前6個月便邀請有興趣的營辦機構提交建議書，建築工程完成與擬建的安老院舍暨日間護理單位及長者日間護理中心投入服務之間的時間差距可由3年大幅縮短至3個月。張議員提述第一街新的合約安老院舍暨日間護理單位項目(政府當局文件附件2)並表示，建築工程早於5年前已動工，但合約是新近批出的。政府當局在處理該項目方面可能有行政失當。

29. 陳恒鑾議員察悉並關注到，雖然擬建項目中的長者日間護理中心將有358平方米可用樓面淨

面積，但只會提供20個資助日間護理單位名額。鑒於長者對日間護理服務有很大需求，政府當局應考慮增加擬建的安老院舍暨日間護理單位及長者日間護理中心的日間護理單位名額。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安老服務)澄清，除20個資助日間護理單位名額外，擬建的長者日間護理中心亦會提供60個津助名額。

30. 陳恒鑾議員補充，擬建的安老院舍暨日間護理單位及長者日間護理中心的施工期可能會因港鐵在該幅用地發展私人住宅而被不必要地延長。為加快興建安老院舍暨日間護理單位及長者日間護理中心，陳議員建議，設施可由有關營辦機構而非港鐵委任的承建商興建。鄧家彪議員贊同陳議員的意見，並詢問港鐵會否邀請多家發展商參與整個物業發展項目。鄧議員重申其對擬建項目的漫長施工期和財務控制的關注，並促請政府當局與港鐵磋商，以期縮短施工期。

31. 社會福利署總行政主任(津貼／策劃)回應時表示，根據相關批地條件，港鐵應負責興建福利設施。勞工及福利局首席助理秘書長(福利)3補充，港鐵須在72個月內完成建築工程。政府當局會監察工程進度，並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量嘗試縮短施工期，使設施可早日投入服務。政府當局亦會檢討招標的時間，以期盡量縮短處所落成後可能閒置的時間。然而，倘若安老院舍暨日間護理單位及長者日間護理中心開始營運時，鄰近的建築工程仍在進行的話，政府當局將須注意施工所造成的噪音和空氣污染，因為這可能會影響到居於有關安老院舍的體弱長者的健康。至於建築工程所需的時間，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安老服務)重申，其他類似項目在獲得所需撥款後需時約4至6年才落成；與之相比，完成擬建項目所需的時間並非特別長。

安老宿位的未來供應

32. 潘兆平議員表示支持擬建項目。潘議員察悉，政府當局已在11個發展項目中預留用地，興建新的安老院舍及長者日間護理中心／日間護理

單位。他要求當局提供有關該等用地的位置及發展進度的資料。

政府當局

33.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安老服務)回應時表示，除3至4個發展項目尚未確認用地外，其餘用地均位於交通方便的市區，包括油尖旺區、深水埗、灣仔及荃灣。該11個項目包括私人及公共房屋發展項目，以及市區重建局的發展項目，估計將會提供1 200個院舍宿位。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安老服務)回應鄧家彪議員時，承諾以書面方式提供這些發展項目的詳情。

政府當局

34. 鄧家彪議員察悉，申請人對某一地點的偏好，是令資助安老院舍輪候時間延長的一項因素；他表示，政府當局規劃安老院舍的供應時，應考慮個別地區對住宿照顧服務的需求。鄧議員要求當局提供資料，說明直至2014-2015年度新增的1 700個院舍宿位的類別(包括每個類別所佔的宿位數量)及地點。政府當局承諾以書面方式提供所需資料。

擬建的安老院舍暨日間護理單位及長者日間護理中心的撥款及位置

35. 潘兆平議員查詢擬建的安老院舍暨日間護理單位及長者日間護理中心的人員編制，包括行政人員與前線照顧者的比例。

36.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安老服務)回應時表示，擬建的安老院舍暨日間護理單位及長者日間護理中心的經常開支分類細帳(政府當局文件附件4)，是估計數字而已。投標者會在其建議書中提供有關服務及人員編制的資料。雖然政府當局對擬建項目所需員工的人數及類別有基本要求，但投標者所建議的人手數目通常會超過政府當局的最低要求。

37. 張超雄議員認為，住宿照顧服務的輪候情況非常惡劣，輪候冊上數以千計的長者未獲編配安老院舍宿位便已離世。這正是他建議成立一個長期護理政策小組委員會的原因。張議員表示，獎券基金的目的是對有時限的試驗計劃提供一次過的

資助。鑒於擬建項目會招致經常開支，張議員詢問當局向獎券基金申請撥款的理由。

政府當局

38. 勞工及福利局首席助理秘書長(福利)³澄清，從獎券基金獲得的撥款只會用來應付擬建項目的建築成本和裝修開支。安老院舍暨日間護理單位及長者日間護理中心的經常撥款將會在投入服務後納入各年的預算草案中。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安老服務)補充，按照既定做法，由於擬建項目每年涉及的經常財政負擔超過1,000萬元，當局須在徵求財政司司長批准獎券基金的撥款前，徵求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批准擬建項目。應張超雄議員的要求，政府當局承諾提供詳細的經常開支分類細帳，列明擬建的安老院舍暨日間護理單位及長者日間護理中心的人員編制。

39. 梁志祥議員認為，擬建項目需要大筆撥款，用地面積亦廣，故此新建的安老院舍暨日間護理單位及長者日間護理中心可提供更多院舍宿位。梁議員關注到，設施須與港鐵的私人發展融合，可能會限制所提供的院舍宿位數目；他要求當局提供資料，說明建議的融合安排。梁議員又認為，將安老院舍暨日間護理單位及長者日間護理中心設於巴士總站旁，實在極不理想，因為巴士排放的廢氣會損害長者的健康。

40. 社會福利署總行政主任(津貼／策劃)回應時表示，朗屏物業發展項目的用地將以私人協約方式批予港鐵，在同一幅土地上亦會有一些與西鐵發展項目一起進行的政府項目。這種旨在盡量提供福利設施的發展模式，以及物業發展項目的總綱發展藍圖，已獲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城規會")核准。

41.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安老服務)回應時表示，安老院舍受《安老院條例》(第459章)規管。該條例規定，安老院的任何部分所處高度，離地面不得超過24米，而安老院不得設於任何倉庫和電影院的上一層或下一層。這些對安老院舍高度及地點的限制，或多或少限制了安老院舍所提供的宿位數目。

42. 張超雄議員表示，由於從巴士總站排放出來的空氣污染物會影響擬建安老院舍暨日間護理單位及長者日間護理中心的住客的健康，事務委員會應對政府當局將會如何解決此問題表達關注。張議員建議事務委員會把此事轉介予元朗區議會。主席認為，由梁志祥議員請元朗區關注此事，並向元朗區議會查證政府當局有否就擬建項目徵詢其意見，是更為合適的做法。梁志祥議員表示同意。

43. 梁國雄議員詢問，當局會否對該項目作出更改，使擬建的設施不會毗鄰巴士總站。他又建議，政府當局徵求財委會批准擬建項目時，應申請撥款處理排放問題。

44.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安老服務)回應時表示，當局曾於2011年7月就擬建的安老院舍暨日間護理單位及長者日間護理中心諮詢元朗區議會轄下的城鄉規劃及發展委員會。勞工及福利局首席助理秘書長(福利)3補充，擬建項目已通過相關的環境評估。政府當局會確保採取必要步驟，以盡量減少可能造成的滋擾。

45. 麥美娟議員指出，曾有一些個案，社區設施或福利設施被用作住宅樓宇與交通設施之間的隔音屏障，而城規會對部分該類項目亦表支持。她認為，此等項目獲城規會支持，並不一定代表其最切合使用者的需要。應主席的要求，政府當局承諾以書面方式提供理據，說明為何把擬建的安老院舍暨日間護理單位及長者日間護理中心設於巴士總站旁。

46. 主席邀請委員表達意見，委員回應時同意，他們原則上支持把撥款建議提交財委會審議。主席籲請政府當局在2013年第一季徵求財委會批准時，就擬建項目提供更詳細的資料。

政府當局

V. 按年調整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和公共福利金計劃的金額

[立法會CB(2)169/12-13(05)及(06)號文件]

47. 應主席邀請，勞工及福利局副秘書長(福利)2向委員簡述政府當局的建議：請求財委會批准，因應最新的社會保障援助物價指數(下稱"社援指數")，由2013年2月1日起調整綜合社會保障援助(下稱"綜援")計劃的標準金額和公共福利金計劃的津貼金額。

48. 主席請委員注意《議事規則》第83A條有關"個人金錢利益的披露"的規定。主席提醒委員須就討論中的事宜申報利益(如有的話)。

調整社會保障金額的依據

49. 梁國雄議員表示，許多領取綜援計劃租金津貼的受惠人無法負擔急速上漲的租金；在2011年10月至2012年9月期間，社援指數的12個月移動平均數累積上升3.7%，未能追上生活開支的實際增幅。梁議員建議，當局不應劃一地設定一個定額的社會保障金額，而應向最有需要的人發放較高的金額。梁議員詢問，當局有否採用加權方法如實地反映社援指數的變動，以及有否抽樣檢視"棺材房"的租金，以計算租金津貼最高金額。

50. 勞工及福利局副秘書長(福利)2回應時表示，甲類消費物價指數中的私人房屋租金指數(下稱"租金指數")由政府統計處(下稱"統計處")按月編製，反映50%屬較低開支範圍的住戶所支付的各類私人房屋租金的走勢。梁國雄議員認為，鑒於"劏房"和"棺材房"的每平方呎租金異常高昂，將其剔除於租金津貼最高金額的計算之外，會扭曲租金指數。

51. 張超雄議員表示，根據統計處資料，租金指數量度屬較低開支範圍的最低50%住戶的私人房屋租金變動，而綜援住戶則屬於最低5%開支組別。張議員提述香港社會服務聯會(下稱"社聯")於2011年11月11日致事務委員會的函件[立法會CB(2)310/11-12(02)號文件]並表示，根據社聯進行的研究，居於私人樓宇的最低5%開支組別的平均每月租金開支的升幅，約為居於私人樓宇的最低50%開支組別的3倍。社聯的研究顯示，甲類消費物價指數無法反映綜援住戶的開支模式及消費物價變

化。就此，張議員表示，政府當局不應使用甲類消費物價指數，而應參考最低5%開支組別住戶的開支水平來調整社援指數和租金津貼最高金額。

52. 勞工及福利局副秘書長(福利)2回應時表示，租金指數所涵蓋的較低開支範圍住戶的每月開支為4,800元至19,600元不等，與發放予不同家庭人數綜援住戶平均每月4,531元至16,282元不等的綜援金額相若。因此，根據租金指數的變動幅度調整租金津貼最高金額，是恰當的做法。張超雄議員不認同勞工及福利局副秘書長(福利)2所言，並指出過半數居於私人樓宇的綜援住戶實際上支付較租金津貼最高金額為高的租金。

租金津貼水平

政府當局

53. 鄧家彪議員表示，由於租金津貼最高金額受惠人的新來港配偶不符合資格申領綜援，政府當局低估了這些受惠人須補貼的租金金額，以及他們所負擔的租金，尤以一人及二人家庭為然。鄧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為這些家庭提供甚麼協助，並要求政府當局提供現時實際支付租金高於租金津貼最高金額的住戶總數，以及這些住戶的家庭成員人數。

54. 何俊仁議員表示，許多綜援住戶現時支付的租金約為他們獲發租金津貼的兩倍，故他們須利用綜援金補足差額。此外，許多新來港的單身母親因不符合資格申領綜援，而須依靠子女的綜援金過活。何議員詢問政府當局將如何幫助這些經濟拮据的家庭。

55. 勞工及福利局副秘書長(福利)2回應時表示，截至2012年9月，租金指數的12個月移動平均數顯示租金津貼最高金額有7.3%的上調空間。按現時趨勢，預計截至2012年10月租金指數將會超過7.3%，政府當局會用截至2012年10月的租金指數來調整租金津貼最高金額。目前，約86%綜援住戶正支付低於或相等於租金津貼最高金額的租金。政府當局的政策是為無力負擔私人房屋的人士提供公共租住房屋(下稱"公屋")。社會福利署副署長(行政)

補充，若把租金津貼最高金額調高7.3%，便足以讓89%綜援住戶支付實際的租金。

56. 何俊仁議員認為，在沒有租金管制的情況下，私人房屋租金飆升，租金津貼最高金額的上升幅度根本無法追得上高昂的租金。何議員籲請政府當局檢討調整機制，並參考最低5%收入組別住戶的開支水平來調整社援指數。

57. 馮檢基議員指出，過去兩年，西九龍區一些"劏房"的租金飆升了66%。他認為，把租金津貼最高金額調高7.3%，升幅實在過低。鑒於市區租金較其他地區高，馮議員建議當局就不同地區採用不同的租金指數。

58. 勞工及福利局副秘書長(福利)2回應時表示，根據統計處的資料，租金指數已考慮不同類型房屋(包括籠屋和板間房)的租金變動。因此，政府當局認為，租金指數可客觀地反映租金的變動。勞工及福利局副秘書長(福利)2又表示，儘管2005年的市場租金有所回落，當局亦無調低租金津貼最高金額。

59. 張國柱議員表示，1996年《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檢討報告書》建議，當局應參考90%居於私人房屋的綜援住戶實際支付的租金，以釐訂租金津貼最高金額。張議員詢問當局為何不採納該報告書所建議的機制。勞工及福利局副秘書長(福利)2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當時已明確表示，租金指數應是調整租金津貼最高金額的依據。

60. 張國柱議員補充，關愛基金去年向部分居於私人房屋的綜援住戶發放租金津貼；他詢問此安排會否繼續推行。勞工及福利局副秘書長(福利)2回應時表示，在關愛基金下推行的措施屬一次性。至於應否繼續向居於私人房屋的綜援住戶發放租金津貼，會由關愛基金督導委員會自行決定。

61. 陳恒鏞議員認為，把公屋租戶納入統計處為編製租金指數而進行的調查，並不公平，因為已有機制規限公屋租金的調整。陳議員指出，一人

"劏房"的每月租金高達約3,000元，租金津貼遠遠不足以應付私人房屋的高昂租金。陳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務實地釐訂租金津貼最高金額；他並詢問政府當局會否把握機會，藉着即將進行的調整工作檢討調整機制。陳議員又建議向不同類別的綜援住戶發放不同金額的租金津貼，例如向公屋輪候冊上的綜援住戶發放租金津貼以外的特別津貼。

62. 勞工及福利局副秘書長(福利)2澄清，租金指數並不包括公屋租金。對於有迫切住屋需要的個別人士，社署會建議他們申請體恤安置或特快公屋編配計劃，以縮短他們輪候公屋的時間。

63. 社會福利署副署長(行政)回應梁國雄議員有關體恤安置申請資格的提問時表示，當局審批體恤安置申請時，社會因素和申請人的健康狀況亦為考慮因素。梁國雄議員表示，既然經濟困難不被視為體恤安置的理由，政府當局便應考慮在需要幫助的公屋申請人輪候公屋期間，向他們發放租金補貼。梁議員批評政府當局以租金指數來釐訂租金津貼最高金額。

64. 鄧家彪議員表示，他曾在2012年10月17日立法會會議上建議當局向居於私人房屋並正在輪候公屋的綜援住戶發放全額租金津貼，並以體恤理由給無力負擔私人房屋的綜援住戶編配公屋。不過，他的建議已遭勞工及福利局局長拒絕。

65. 勞工及福利局副秘書長(福利)2表示，輪候公屋的時間(由登記到首次獲編配單位)平均約為2.6年，而長者的平均輪候時間則較短。政府當局認為，提供公屋予無力負擔私人房屋的綜援住戶，是朝正確方向而行。鄧家彪議員指出，雖然長者輪候編配公屋的時間較短，但許多其他申請人的情況並非如此。政府當局的房屋政策根本無助解決他們對住屋的迫切需要。

66. 張超雄議員表示，綜援金額和租金津貼最高金額在2003年分別下調11.1%和15.8%。根據差餉物業估價署的資料，A類私人住宅單位(即40平方米以下)平均租金自2003年以來已上升92.2%。然而，

租金津貼最高金額在過去9年只向上調整過一次(租金津貼最高金額曾於2012年上調5.7%)。張議員表示，政府當局在2001年把以通脹率為依據的方法轉為目前的調整機制，即考慮社援物價指數在過去12個月的變動，以調整社會保障金額。在現行調整機制下，租金津貼最高金額滯後於當前的通脹，因而未能跟上租金變動的步伐。由於80%以上綜援受助人是長者、殘疾人士及單親家庭，即最需要幫助的社羣，如果社會保障金額以過往的社援指數為依據，他們的生活便會在通脹時期受到負面影響。張議員指出，過半數居於私人房屋的綜援住戶實際上正支付較租金津貼最高金額為高的租金。他對目前的調整機制表示不滿，並促請政府當局解決有關問題。

67. 對於鄧家彪議員詢問有關租金津貼未能應付實際支付租金的綜援個案的分項數字，勞工及福利局副秘書長(福利)2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手邊沒有所需的資料，但由於綜援受助人可自由選擇居於何處，他們所支付的實際租金會受多項因素影響。

68. 主席表示，鑒於私人房屋租金飆升，政府當局應靈活地制訂政策，以期為綜援住戶提供所需援助。勞工及福利局副秘書長(福利)2重申，現行的機制是客觀的；政府當局因而認為，繼續使用租金指數來調整租金津貼最高金額，是適當的做法。鄧家彪議員認為，預計租金津貼最高金額上調，已顯示私人房屋租金將會繼續上升。

議案

69. 張超雄議員動議下述議案 ——

"鑒於綜援金額調整機制滯後以及未能反映綜援人士消費物價變化，本委員會促使當局將綜援金額調整回復2000年前用預測方式計算，而社援物價指數亦應採用最低5%開支住戶的開支水平調整。"

70. 梁家傑議員代表公民黨支持議案，因為現時用以調整社會保障金額的數據有所滯後。譚耀宗議員同意目前的機制有所滯後，並建議政府當局在即將進行的調整工作中考慮較大幅度地提高租金津貼最高金額。長遠而言，政府當局應檢討編製社援指數的方法，使社會保障金額可緊貼經濟情況。梁國雄議員對此議案亦表支持。

71. 勞工及福利局副秘書長(福利)2解釋，審計署署長在1999年就綜援和福利金計劃的管理進行審查時察悉，以預測方法推算的社援指數，與實際數字無可避免地會有差異。事實上，社援指數曾被嚴重高估，導致當局其後須調低社會保障金額，以彌補差額。綜援受助人和福利金受惠人難以適應被大幅調低的標準金額。就此問題，政府當局自2005年已決定起採納現行安排，根據社援物價指數過去12個月的變動，調整社會保障金額。

72. 鑒於不論家庭成員人數多寡，綜援住戶平均每月獲發的金額均較最低25%開支組別中家庭人數相同的非綜援住戶的每月平均開支為高，勞工及福利局副秘書長(福利)2表示，對於如議案所倡議，根據最低5%開支組別住戶的開支水平調整社援指數，政府當局有所保留。張超雄議員表示，社聯於2011年11月11日致事務委員會的函件已表明，根據統計處進行的2009-2010年度住戶開支統計調查，2人至4人綜援家庭的平均每月綜援金額，與居於私人樓宇中最低5%開支組別中家庭人數相同的住戶的平均每月開支相若。因此，他在議案中提出的建議，理據相當充分。

73. 湯家驊議員認為，政府當局的論點毫無理據。事實上，標準金額根本無法追得上不斷攀升的生活開支，因為社援指數只反映過去12個月的價格變動。許多綜援住戶須為支付租金而節衣縮食，以致生活受到負面影響。當局發放的綜援金額不足，令綜援計劃未能達致其目標。他認為，採用預測通脹的方法不會對政府開支產生負面影響，因為即使政府當局高估了通脹，在隨後的調整周期亦可予以彌補。

74. 何俊仁議員表示，政府當局應幫助最有需要的人士滿足其基本需要。對弱勢社羣的幫助寧多莫少，因為即使標準金額略為減少，亦會對他們造成沉重的經濟負擔。

75. 主席將議案付諸表決。所有出席會議的委員均表決贊成議案。主席宣布議案獲得通過。主席籲請政府當局因應情況轉變作出靈活應對，並考慮委員在會議上所表達的意見。

76. 主席邀請委員表達意見，委員回應時表示原則上支持把有關撥款建議提交財委會審議。

VI. 長者生活津貼

[立法會 CB(2)4/12-13(01)、CB(2)50/12-13(01)及 CB(2)76/12-13(01)號文件]

77. 主席表示，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在其2012年11月9日會議上尚未完成審議有關長者生活津貼的財務建議。事務委員會曾先後在2012年10月25日及29日舉行兩次特別會議，聽取團體的意見，並因應4個團體的要求，邀請他們在是次會議上表達對長者生活津貼的意見。她亦請委員注意《議事規則》第83A條有關"個人金錢利益的披露"的規定。

與團體會晤

清潔服務業職工會

78. 吳冠君先生表示，長者生活津貼的資產入息審查門檻要求(即一名單身長者和一對夫婦分別為186,000元和281,000元)過於刻薄，因為有關金額可能是年滿65歲的普通工人的積蓄。吳先生認為，強制性公積金(下稱"強積金")制度完全無法為低收入工人提供退休保障。因此，他呼籲政府當局撤銷長者生活津貼的資產入息審查，從而在實施全民退休保障方面邁出一大步，這樣才能真正為工人提供保障。

元朗之友

79. 強國偉先生表示，元朗之友反對和不滿長者生活津貼計劃，因為該計劃向70歲或以上的長者施加資產入息審查的要求，而這些長者在現行的高齡津貼計劃下是無須接受資產入息審查的。他對於基層勞工退休後因強積金所提供的保障不足而面對經濟困難表示關注。對於行政長官在其競選政綱中提出的"特惠生果金"最終變成一項扶貧措施，他感到失望。他認為，政府當局可索性取消長者生活津貼計劃，而把每月發放的高齡津貼由1,099元提高至2,200元，以援助有需要的長者。他亦表示不滿政府有關長者生活津貼的宣傳活動，以及其關於發放款項的立場，即只可追溯至財委會批准相關財務建議當月的首天，而非2012年10月1日。

討論

80.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回應團體的意見時表示，高齡津貼與長者生活津貼兩者的目標並不相同。高齡津貼旨在幫助65歲或以上的長者應付因年老而引致的特別需要，而長者生活津貼則旨在扶貧，補助65歲或以上有經濟需要的長者的生活開支。有鑒於此，長者生活津貼將會是一項需要進行資產入息審查的計劃，特別為幫助社會上有需要的長者而設。他補充，長者生活津貼為有經濟需要但不符合資格或不想申領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的長者提供一種新形式的財政援助，讓他們在通過簡單的入息及資產申報後，獲發相等於高齡津貼約雙倍的津貼金額。

81. 對於有意見認為186,000元的資產限額過於刻薄，勞工及福利局局長表示，建議的長者生活津貼資產限額，與公共福利金計劃(下稱"福利金計劃")下的普通高齡津貼(適用於年齡介乎65至69歲的長者)的相同。長者生活津貼將會採用普通高齡津貼自1988年以來已採用的入息和資產申報機制。在此機制下，入息和資產沒有超過規定限額的申請人可獲發普通高齡津貼。此機制可用來識別社會上有需要的長者。與福利金計劃一樣，訂於186,000元的門檻每年會按社會保障援助物價指數的變動調整。資產

限額發揮安全網的作用，讓符合入息要求而資產又縮減至限額以下的長者申請人，可獲發長者生活津貼，以補助其生活開支。

82. 梁國雄議員表示，發放長者生活津貼的安排應追溯至2012年10月1日，不論財委會批准撥款的日期，而款項可以一筆過津貼的形式發放給合資格長者。他認為，為保障所有長者的退休生活，長者生活津貼的資產入息審查應予撤銷；長遠而言，政府當局應提高稅率，檢討強積金，並為全民退休保障設立500億元的種子基金。

83. 陳志全議員詢問，在10月25日及29日的事務委員會特別會議上，大多數團體均反對長者生活津貼的資產入息審查，政府當局對該等意見有何回應；以及現有建議會否有任何修改的空間。陳議員進一步詢問，政府當局會如何界定申請人就長者生活津貼所申報"資產"的生效日期。

84.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回應時表示，除大多數團體所表達的反對意見外，政府當局亦注意到社會上的其他意見，包括傳媒所報道的意見，當中大部分均支持施加入息及資產限額。政府當局希望有關撥款建議可盡快獲得批准，並承諾會在該計劃實施1年後進行檢討及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檢討結果。至於所申報資產的生效日期，勞工及福利局局長表示，參照普通高齡津貼的現行規定，政府當局建議長者生活津貼的初始準受惠人(受惠於"自動轉換"安排的高齡津貼受惠人、高額高齡津貼及普通傷殘津貼受惠人的郵遞申請個案，以及在2013年內接獲的長者生活津貼新申請)享有24個月的寬限期，由長者生活津貼款項的生效日期起計，即財委會批准撥款當月的首天。在寬限期內，即使長者因財務狀況有所改變而令其入息及／或資產超過所訂的限額，津貼金額亦不會受到影響。然而，寬限期的安排將不適用於申報個案；申請人應緊記，長者生活津貼旨在扶貧，他們應如實申報入息和資產。

[主席將會議由指定的結束時間延長15分鐘，以便有足夠時間進行討論。]

85. 張超雄議員指出，根據就長者生活津貼所訂的"資產"定義，自住物業和保險計劃的現金值並不包括在內。按照此定義，一名68歲的單身清潔工人，每月賺取7,000元，居於月租2,500元的板間房，擁有約20萬元積蓄，將不符合資格領取長者生活津貼。另有一個例子，一名同齡的長者，在太古城擁有一個約1 000平方呎、價值1,000萬元的自住物業，用盡其約200萬元的積蓄來購買保險，並從中每月收取15,000元，並獲子女每月給予1萬元，則仍然符合入息及資產規定。從這兩宗個案來看，他質疑長者生活津貼能否扶貧。他會要求政府當局在2012年11月16日的財委會會議上作出回應。

86. 主席總結討論時表示，由於時間所限，現將不會要求政府當局回應委員和團體在是次會議上提出的關注，但政府當局可在2012年11月16日的財委會會議上作出回應，屆時財委會將會進一步討論長者生活津貼的財務建議。

VII. 建議就長期護理政策成立聯合小組委員會 [立法會CB(2)147/12-13(01)號文件]

87. 關於張超雄議員建議就長期護理政策成立聯合小組委員會一事，主席請委員注意《內務守則》第22(u)條及第26條有關聯合小組委員會的成立及展開工作的規定。

88. 張超雄議員表示，長期護理政策和服務橫跨福利和衛生政策。鑒於人口不斷老化，他建議在福利事務委員會及衛生事務委員會轄下成立一個聯合小組委員會，以回應有關監察政府為長者、殘疾人士及長期病患者所提供的長期護理政策及服務的迫切需要。聯合小組委員會的擬議職權範圍、工作計劃及工作時間表已隨立法會CB(2)147/12-13(01)號文件發出，供委員參閱。

89. 主席把張議員的建議付諸表決。出席會議的委員一致表決贊成此項建議。主席表示，根據《內務守則》第22(u)條，聯合小組委員會的成立須由相關的事務委員會決定。就此，衛生事務委員會將會在其2012年11月19日的例會上討論此事。

經辦人／部門

(會後補註：張超雄議員的建議在衛生事務委員會 2012 年 11 月 19 日的會議上獲得通過，該聯合小組委員會遂於該日成立。)

VIII.其他事項

90.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1時09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3年1月3日